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其前向雲林縣政府陳情，坐落該縣古坑鄉荷苞村8號房屋旁之法定空地，遭違法搭建化糞池及興建2層樓建物，民眾於違建之初即予檢舉，惟該府疑未即時依法妥適處理，肇致前開違建興建完成，嗣該府108年2月間進行拆除違建作業，僅拆除2樓部分頂版及鋁門，該違建物迄今仍可堪使用，該府涉有違失等情。按本案違建查處過程，是否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該違建物是否適用即報即拆規定？是否坐落於法定空地之上？民眾指陳縣府涉放任本案違建興建完成，其實情為何？有無人員涉及怠惰失職，致施政缺乏效率情事？以上疑義，均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陳訴人(身分保密)陳訴，其於雲林縣古坑鄉(下略)荷苞村8號屋旁法定空地違章建築(下稱系爭違建)興建之初即向雲林縣政府(下稱縣府)陳情檢舉，惟縣府疑未即時依法妥適處理，致該違建興建完成；嗣縣府於108年2月間進行拆除作業，卻僅拆除2樓部分頂版及門窗，該違建迄今仍可堪使用，疑涉有違失等情。本院經調閱縣府相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8年12月13日詢問縣府參議黃玉霜、縣府建設處副處長鄭峯明及雲林縣古坑鄉公所(下稱古坑鄉公所)工務課課長劉承憲等機關人員，已調查完竣，茲列述調查意見如下：

- 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以「室內裝潢施工非屬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之範疇，故無法開立勒令停工單」為由，對於違章建築內部施工行為未予查

報及勒令停工，核屬未當；雲林縣政府訂定之「雲林縣政府施工中違章建築即報即拆作業規定」摒除業經勒令停工違章建築內部之施工情形，致無法及時制止違章建築再度施工，亦有缺失。

(一)按建築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違反該條規定擅自建造者，依同法第86條規定，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同法第93條則規定：「依本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除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另依雲林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取締拆除措施第4點規定：「實施期限：1、自90年12月1日起。2、89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如無妨害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都市景觀及都市計畫等，拍照列管，暫緩拆除。」系爭違建非屬可暫緩拆除之既存違建，先予敘明。

(二)經查，縣府於系爭違建興建之初即予查報並勒令停工，依古坑鄉公所105年6月30日違章建築查報通知單(下稱查報單)及違章建築勒令停工通知單(下稱勒令停工單)所載之施工完成程度為40%，且違章查報現況照片尚可見施工鷹架，縣府並於同年7月19日函請違建人依規定補辦建造執照。同年7月間，縣府再因民眾檢舉，二度查報系爭違建並勒令停工，依古坑鄉公所105年7月22日查報單及勒令停工單所載之施工完成程度已為50%，且違章查報現況照片可見該違建之二樓頂版已完成灌漿、鷹架已拆除

，結構體幾近完工，顯見系爭違建並未確實停工。同年9月間，縣府雖因系爭違建逾期未補辦申請建造執照，函送違章建築拆除通知書，然實際上亦未執行拆除作業。迄至106年10月，民眾再度陳情系爭違建動工興建「水電管路及砌上紅磚門口」，經縣府建設處使用管理及國宅科(下稱使管科)於同年11月10日會勘結果：「違建人無再進行廁所馬桶污水管線施工，且亦無使用污水管線系統」、「有於2樓牆壁中空部分施工，並無繼續增建」、「違建內預作為化糞池之管線系統，請違建人不可再進行施工及作為廁所馬桶污水管線之用，已請切結在案」，縣府並於同年12月6日函請違建人自行辦理拆除，嗣縣府建設處使管科於107年3月1日再次會勘，結論仍為：「本案違建……並無安裝廁所馬桶，且亦無使用污水管線系統之情形」，惟陳情人仍一再函請古坑鄉公所落實勘查違建戶在二樓密室內施工的程度，並開立勒令停工單；惟經古坑鄉公所於同年5月23日函復以「室內裝潢施工非屬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之範疇，故無法開立勒令停工單」，縣府則於同年月28日函復陳訴人，系爭違建「有於2樓牆壁中空部分進行修補，並無進行增建之情形」。

- (三)系爭違建雖經縣府(古坑鄉公所)於105年6月及7月間二度勒令停工，卻仍完成結構體建造，嗣縣府於106年10月間之會勘結果，雖已無繼續增建情事，但確實有「於2樓牆壁中空部分施工」情形，顯見系爭違建確實有再度施工行為，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雖未明文定義「施工中違建」，然於建築物內部施工，即便僅是裝修行為，合法建築物尚須受建築法第77條之2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所規範，惟古坑鄉公所竟認為系爭違建「室內裝潢施工非屬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之範疇，故無法開立勒令停工單」，而未予查報及勒令停工，實屬未當；又，縣府106年4月19日訂定之「雲林縣政府施工中違章建築即報即拆作業規定」第2點規定：「本作業規定所稱施工中之違章建築，指查報時正在施工，其結構體(樑、柱、版及基礎等等)或牆壁尚未完成之建築物，且依法無法補辦建照等手續者。」竟摒除業經勒令停工違建內部之施工情形，致無法及時制止系爭違建續行施工，亦有缺失。

- (四)綜上，古坑鄉公所以「室內裝潢施工非屬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之範疇，故無法開立勒令停工單」為由，對於違建內部施工行為未予查報及勒令停工，核屬未當；縣府訂定之即報即拆作業規定摒除業經勒令停工違建內部之施工情形，致無法及時制止違建再度施工，亦有缺失。

二、雲林縣政府於108年2月19日拆除該縣古坑鄉荷苞村8號屋旁法定空地違章建築2樓部分頂版及門窗後，雖外觀看似已不堪使用，惟實際上卻留存約2/3密閉空間，其屋頂上仍可見污水管之通氣管，顯見該府及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對於該違章建築2樓隱蔽處，不僅未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入內勘查，且於執行拆除時，亦未一併拆除敷設於違章建築之設備物，該府更欠缺違章建築拆除達不堪使用程度之相關作業準則，致生爭議，核有疏失。

- (一)按建築法第25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為處理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之建築物，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內勘查。」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3條並規定：「

(第1項)違章建築之拆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之。(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視實際需要置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在轄區執行違章建築查報事項。鄉(鎮、市、區)公所指定人員辦理違章建築之查報工作。(第3項)第一項拆除工作及前項查報工作，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委託辦理。」及第7條第1項規定：「違章建築拆除時，敷設於違章建築之建築物設備，一併拆除之。」因此，地方主管建築機關為處理違建(查報及拆除)，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內勘查，且拆除違建時，敷設於違建之設備物，亦應一併拆除。

(二)經查，縣府於108年2月19日執行系爭違建拆除作業，因陳訴人對於該拆除作業存有疑義並一再陳情，經縣府函復略以：系爭違建「於2樓增建廁所(含盥洗室)，經依據建築法有關規定予以遏止並已停止施工，也沒有進行配管及安裝設備，惟該廁所空間位於2樓隱蔽處，恐違規人有再興建廁所，進行配管及設備安裝之行為，故於108年2月19日將2樓部分頂版及門窗拆除，使廁所空間不堪使用，及難有私自再進行管線設備之安裝行為」、「本案業已辦理拆除作為，使該建物及廁所空間不堪使用，尚符最初恐增建違建作為廁所使用影響環境之疑慮，考量縣府拆除作業能量，不再辦理違建2樓後方門窗屋頂及牆壁等之拆除作業」等語。陳訴人嗣於同年10月間再次檢舉系爭違建及該建築物3樓違建，古坑鄉公所乃於同年11月4日函送查報單，違建情形為頂樓增建及空地增建，施工完成程度則為100%。

(三)由古坑鄉公所查報單可知，系爭違建係坐落於荷苞村8號房屋旁法定空地上，違建面積： $(1.4+2.9)*10$

$/2=21.5\text{m}^2$ ，係面寬1.4公尺、後寬2.9公尺、深10公尺之2層建築物。另由縣府提供之系爭違建現況照片可見，該違建拆除作業係將2樓臨道路側部分之頂版切除呈方形空洞及鋁窗拆除；然由陳訴人提供之照片可見，系爭違建2樓頂版遭切除部分約占整棟違建約僅1/3，另有約2/3部分之密閉空間，其屋頂上明顯可見污水管之通氣管，但無法確知室內是否設置廁所設施。縣府雖一再說明系爭違建已拆除達不堪使用程度，沒有進行配管及安裝設備，卻無該違建拆除後之內部照片可參，亦無相關作業準則規定說明違建拆除如何「達不堪使用程度」，致難令陳訴人信服，而仍一再陳情檢舉。

(四)綜上，縣府於108年2月19日拆除系爭違建2樓部分頂版及門窗後，雖外觀看似已不堪使用，惟實際上卻留存約2/3密閉空間，其屋頂上仍可見污水管之通氣管，顯見縣府及古坑鄉公所對於該違建2樓隱蔽處，不僅未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入內勘查，且於執行拆除時，亦未一併拆除敷設於違建之設備物，縣府更欠缺違建拆除達不堪使用程度之相關作業準則，致生爭議，核有疏失。

三、雲林縣古坑鄉荷苞村8號建築物係實施建築管理前之舊有房屋，故系爭違建坐落之法定空地尚難認定其為防火間隔，而有妨礙公共安全之疑慮；又，雲林縣政府核准涉有違章建築之建築物作為職業訓練班上課教室使用，確有不妥，惟該府既已承諾後續不再簽約使用，亦難認有違誤。

(一)陳訴人續訴略以，因系爭違建有危害公共安全疑慮，陳請縣府優先拆除系爭違建，回復土地原貌；且荷苞村8號房屋涉有違建，縣府卻核准其作為職業訓練班上課教室，疑有違失等情。

(二)縣府前於107年4月13日、8月21日及108年10月1日數度函復說明略以，本案屬增建違建，依據雲林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取締拆除措施第6點規定：「執行拆除優先順序：1、配合實施應拆除違建。2、妨害交通。3、妨害水利。4、妨害供公眾使用防火間隔影響公共安全者。5、八大行業違建。6、上級抽查列管違建。7、相關單位查辦違建。8、其他供公眾使用違建。9、妨害公共衛生。10、妨害市容。11、一般違建。12、迭檢舉陳情私權爭議違建。」執行拆除優先順序以妨害交通水利、影響公共安全者為優先執行對象；該府於本院約詢時並說明，系爭違建屬迭檢舉陳情私權爭議違建，非屬優先拆除對象。

(三)依「區域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日期一覽表」可見，雲林縣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日期為73年11月20日；另依荷苞村8號建築物謄本所載之建築完成日期為69年8月2日，該建築物並領有古坑鄉公所69年8月8日古鄉建字第8164號建築物完工證明。該建築物因係屬實施建築管理前之舊有房屋，故系爭違建坐落之法定空地，尚難認定其為防火間隔，而有妨礙公共安全之疑慮。另，縣府核准涉有違建之荷苞村8號房屋作為職業訓練班上課教室使用，恐有供公眾使用之虞¹，確有不妥，惟據縣府說明，該府勞工處已承諾後續不再簽約，尚難認有違誤。

(四)綜上，荷苞村8號建築物係實施建築管理前之舊有房

¹ 依內政部99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修正發布(同年4月1日生效)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第16款規定，「訓練班」總樓地板面積200平方公尺以上，方認定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另依古坑鄉公所69年8月8日古鄉建字第8164號建築物完工證明，荷苞村8號建築物1樓及2樓面積都是68.77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尚未達200平方公尺。

屋，故系爭違建坐落之法定空地尚難認定其為防火間隔，而有妨礙公共安全之疑慮；又，縣府核准涉有違建之建築物作為職業訓練班上課教室使用，確有不妥，惟該府既已承諾後續不再簽約，亦難認有違誤。

肆、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雲林縣政府及雲林縣古坑鄉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請注意身分保密)。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林雅鋒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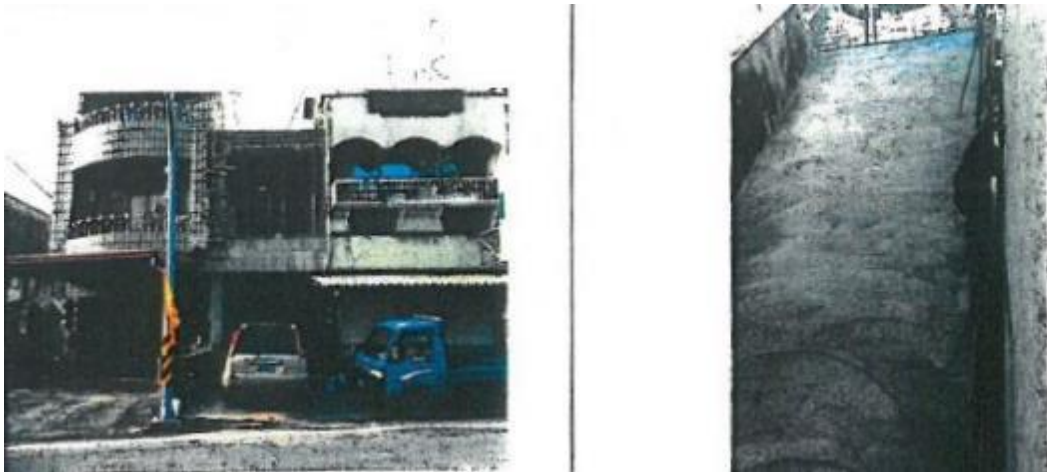
附件：調查案件人權性質調查回條、本院108年8月20日院台
調壹字第1080800164號派查函暨相關案卷。

（本頁空白）

附錄A、系爭違建相關照片



古坑鄉公所105年6月30日違建查報通知單，違章查報現況照片
違建面積： $(1.4+2.9)*10/2=21.5\text{m}^2$ ，施工完成程度40%。



古坑鄉公所105年7月22日違建查報通知單，違章查報現況照片(二樓頂版灌漿)
違建面積： $(1.4+2.9)*10/2=21.5\text{m}^2$ ，施工完成程度50%。



古坑鄉公所108年11月4日違建查報通知單。1. 頂樓增建、2. 空地增建。
施工完成程度100%。



(縣府提供) 108年12月2日系爭違建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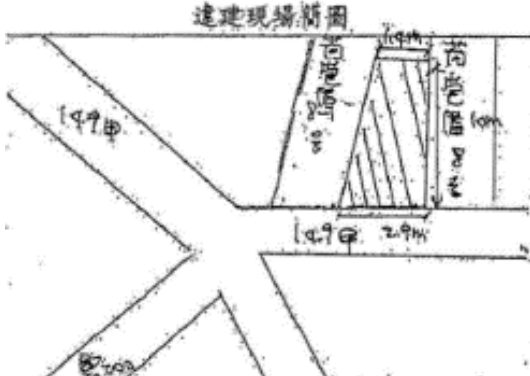


(陳訴人提供)

1. 108年4月25日拍攝，系爭違建2樓後面。
2. 108年5月23日拍攝，系爭違建2樓前面。
3. 107年12月11日拍攝，系爭違建2樓屋頂管線。

紅色虛線圈出部分應係污水管之通氣管（即陳訴人指陳之化糞池管線）。

附錄B、大事記

日期	概要
105. 6. 29	古坑鄉公所接獲民眾陳情檢舉。
105. 6. 30	古坑鄉公所以古鄉工字第1050010772號函縣府，檢陳違建查報單，及古鄉工字第1050010773號函違建人，檢送違建勒令停工通知單。 ※古坑鄉公所違章建築查報通知單 違建類別：新建。違建地點：荷苞段376地號。 違建情形：RC磚造、2層約7公尺高、面積約21.5平方公尺。 違建現場簡圖：  施工完成程度：40%。發現日期：105年6月29日。
105. 7. 5	縣府以府建用二字第1053911700號函請古坑鄉公所依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查處系爭違建，若係增建興建中，請協助勒令停工。
105. 7. 19	縣府以府建用二字第1050063225號函檢送違建勘查結果通知書，請違建人依建築法令規定補辦建造執照。
105. 7. 20	古坑鄉公所再接獲民眾陳情檢舉。
105. 7. 22	古坑鄉公所以古鄉工字第1050012088號函縣府，檢陳違建查報單，及古鄉工字第1050012089號函違建人，檢送違建勒令停工通知單。 ※古坑鄉公所違章建築查報通知單 施工完成程度：50%。發現日期：105年7月20日。
105. 8. 11	縣府以府建用二字第1053914560號函違建人，說明略以：旨案經本府於105. 8. 9派員現場勘查，已無施工情形，請將建物可能腐朽之模板拆除、外露之鋼筋切除、混凝土牆面細顆粒修平不掉落，另有關施作之排水管線，請於文到7日內出具切結書保證只做一般排水管線之用，不作為廁所馬桶污水管線之用…。
105. 8. 18	違建人檢送荷苞村荷苞厝8號旁建物排水管線「不作為廁所馬桶污水管線之用」切結書。
105. 9. 19	※雲林縣政府違章建築拆除通知書(府建用二字第1053916996號)，副知該府建設處使管科，請排定日期拆除。

日期	概要
	上列違建逾期未補辦申請建造執照手續，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5條規定應執行拆除。
106. 4. 19	縣府以府建用一字第1063906739號函訂定 即報即拆作業規定 ，並自即日起生效。
106. 10. 23	陳情書，荷苞村8號屋主在106. 10. 20再次動工， 興建系爭建案的水電管路及砌上紅磚門口 。
106. 11. 9	古坑鄉公所以古鄉工字第1060017506號函轉民眾陳情系爭違建未經許可擅自復工案，請縣府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妥處。
106. 11. 10	※縣府建設處使管科會勘紀錄 (縣府106. 11. 22府建用二字第1063923721號函檢送會勘紀錄) 事由：荷苞村8號涉及再進行管線系統施工1案 參加人員：古坑鄉公所、荷苞村8號住戶 結論： 1. 有關本案違建內預作為化糞池之管線系統，查違建人無再進行廁所馬桶污水管線施工，且亦無使用污水管線系統之情形。 2. 本案建物涉及違建1案，查有於2樓牆壁中空部分施工，並無繼續增建之情形。(封閉空洞) 3. 本案違建內預作為化糞池之管線系統，請違建人不可再進行施工及作為廁所馬桶污水管線之用，前述已請切結在案，且若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本府並將依有關規定辦理。
106. 12. 6	縣府以府建用二字第1060106618號函請違建人於文到30天內自行辦理拆除或依據違章建築處理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107. 2. 22	縣府政風處便簽略以： 1. 有關民眾陳情「荷苞村8號違章化糞池」案，陳情人指稱該戶於105年6月已被發放臨時停工單，但近來有再度動工現象，唯恐化糞池興建影響其住家空氣；並認為105年其已陳情，縣府應儘速拆除該戶，卻遲未有動作等等。 2. 請建設處(使管科)就陳情人所言勘查該戶二度施工情形，並依相關規定妥處逕復陳情人(含違建處理進度)。
107. 3. 1	※縣府建設處使管科會勘紀錄 (縣府107. 4. 12府建用二字第1073908020號函檢送現況勘查紀錄) 事由：荷苞村8號涉及再進行管線系統施工案現況勘查。 參加人員：古坑鄉公所、荷苞村8號住戶、縣府人員 結論：勘查本案違建內預作為化糞池之管線系統，查並無安裝廁所馬桶，且亦無使用污水管線系統之情形。

日期	概要
107.4.13	縣府以府機建用二字第1072300447號函復本院，說明略以： 1. …民眾於105.7.4反應有建物正施工中，縣府依規定於105.7.5函請古坑鄉公所辦理違建查報，若為興建中並請勒令停工。另古坑鄉公所於該時亦接獲檢舉，於105.6.30函送勒令停工給違建人，並副知縣府，縣府派員勘查其接獲通知後已無施工。其後於105.7.22古坑鄉公所再據檢舉函送勒令停工，縣府再次派員勘查亦無再施工現象。後民眾陳情恐其增建建物設置廁所影響環境，故於105.8.9再次勘查，查無民眾陳情之情形，並於105.8.11函請違建人出具(檢舉人陳情重要事項，不可有使用馬桶等污水管線)切結書。違建人於105.8.18函寄該增建建物不作為廁所馬桶污水管線之用切結書。縣府以105.8.30函送本案處理情形，違章及不可作為廁所之情形通知陳情人。 2. 另縣府於105.7.19將本案違建查處在案，因違建人未補辦建造執照，縣府於105.9.19函送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在案。 3. …民眾106.10.23再陳情該增建違建2樓牆壁有施工行為及施作水電管路情形，縣府於106.11.10辦理勘查，勘查結果違建人無再進行廁所馬桶污水管線施工，且亦無使用污水管線系統之情形，惟有於2樓牆壁中空部分辦理施工修補，但並無繼續增建(建造)之情形。縣府於106.11.22再函違建人，就本案違建內預作為化糞池之管線系統，不可再進行施工及作為廁所馬桶污水管線之用，前述已切結在案，縣府將依有關規定辦理。其後本案陳情人再於縣長信箱陳情，縣府於107.2.14函復有關涉及違建等疑問。又於107.3.1再度勘查本案違建，查並無安裝廁所馬桶，且亦無使用污水管線系統之情形。 4. …縣府於106.4.19訂定施工中違建即報即拆作業規定，本案雖於105年7月時發生，尚符合該規定，但礙於縣府行政能量、人員及經費均不足，及依據違建取締拆除措施，以妨礙公共安全及妨害交通、水利等案件為優先執行拆除標的，後續依縣府今年度拆除契約辦理。
107.5.8 107.5.18	檢舉函(陳情書)，請古坑鄉公所落實勘查違建戶在 二樓密室內施工的程度 ，並開立勒令停工單。(古坑鄉公所)
107.5.23	古坑鄉公所以古鄉工字第1070007757號函復陳情人略以，系爭違建已於105.6.30查報在案，後續由縣府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妥處；另室內裝潢施工非屬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之範疇，故無法開立勒令停工單。

日期	概要
107. 5. 28	縣府以府機建用二字第1072311394號函復陳訴人，略以： 1. 有關旨案違建內預作為化糞池之管線系統，經查違建人無再進行廁所馬桶污水管線施工，亦無使用污水管線系統之情形。 2. 旨案建物涉及違建案，查有於2樓牆壁中空部分進行修補，並無進行增建之情形。 3. 有關旨案違建內預作為化糞池之管線系統，已於106年11月22日函請違建人不可再進行施工及作為廁所馬桶污水管線之用。
107. 8. 21	縣府以府機建用一字第1072301155號函復本院，說明略以： 1. 旨案既屬增建違建築，依據違建取締拆除措施，執行拆除優先順序，以妨害交通水利、影響公共安全者為優先執行對象。 2. 即報即拆作業規定於106. 4. 19訂定公告，旨案為105年7月列管之違建，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本案尚無前述規定之適用。 3. 縣府「107年度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物拆除作業」業已發包完成，惟依據上開辦法，今年度優先拆除對象仍以高速公路兩側違規大型T霸廣告、農地違規興建案件、占用公有地及道路違章建築為優先執行對象，若將旨案列入本年度拆除對象是否可行，尚待評估，縣府仍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107. 12. 6	縣府以府建用二字第1073930797號函違建人，檢送「違章建築拆除時間通知書」，訂於107. 12. 11前往拆除。
108. 2. 1	縣府以府建用二字第1083903476號函通知廠商於108. 2. 19起執行「荷苞村荷苞厝8號2樓增建違建」拆除作業。
108. 2. 14	縣府以府建用二字第1083903741號函違建人，檢送「違章建築拆除通知書」，訂於108. 2. 19前往拆除。
108. 2. 19	執行系爭違建拆除作業。
108. 4. 2	陳訴人再次陳情有關本案違建拆除等疑義。(縣府)
108. 5. 2	縣府以府機建用二字第1082311194號函復陳訴人略以： 1. 本案於105年7月時接獲舉報於荷苞村8號建物旁空地，擅自興建2樓違章建築，於2樓增建廁所(含盥洗室)，經縣府依據建築法有關規定予以遏止並已停止施工，也沒有進行配管及安裝設備，惟該廁所空間位於2樓隱蔽處，恐違規人有再興建廁所，進行配管及設備安裝之行為，故縣府特於108. 2. 19將2樓部分頂版及門窗拆除，使廁所空間不堪使用，及難有私自再進行管線設備之安裝行為。 2. 本案業已辦理拆除作為，使該建物及廁所空間不堪使用，尚符最初恐增建違建作為廁所使用影響環境之疑慮，考量縣府拆除作業能量，不再辦理違建2樓後方門窗屋頂及牆壁等之拆除作業，俾利

日期	概要
	處理本縣轄區違反公共安全違章業務及其他縣民陳情案件。
108.5.7	縣府以府機建用一字第1082300523號函復本院，說明略以： 1. 本案於105年7月接獲舉報於荷苞村8號建物旁空地(前寬約2.8公尺、深度約8.8公尺)擅自興建2樓違建，預定於2樓設置廁所，經縣府依據建築法有關規定予以遏止並已停止施工，也沒有進行配管及安裝設備之行為，尚無法作廁所使用。 2. 就實務上，各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違建拆除業務龐大，違建處理人力明顯不足，於違建拆除時並非拆除地上建築構造物，而係以破壞不堪使用為原則。本案廁所空間位於2樓隱蔽處，因恐違規人有再興建廁所，進行配管及設備安裝之行為，…縣府於108.2.19將該違建2樓部分頂版及門窗拆除，使該空間難有私自進行廁所管線設備之安裝行為，故本案尚無需再辦理違建2樓後方門窗、屋頂及牆壁等拆除作業。
108.10.1	縣府以府建用一字第1080550884號函復本院，說明略以： 1. 旨案屬增建違建，依據違建取締拆除措施，執行拆除優先順序，以妨礙交通水利、影響公共安全者為優先執行對象。另即報即拆作業規定於106.4.19訂定公告，旨案為105年7月列管之違建，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尚無前述規定之適用。 2. 有關旨揭建物排水管線排放污物疑慮，縣府於105.8.11函請違規人出具切結書保證該排水管線只作為一般排水管線，不作為廁所馬桶污水管線之用，違建人復於105.8.18出具切結書在案，並經106.11.10、107.3.1縣府及古坑鄉公所現場會勘旨揭建物2樓並無安裝廁所馬桶及使用污水管線系統之情形。 3. 就實務上，各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違建拆除業務龐大，違建處理人力明顯不足，於違建拆除時並非清除地上構造物，而係以破壞不堪使用為原則。…縣府遂於108.2.19將該違建2樓部分頂版及門窗辦理拆除，使該空間難有私自進行廁所施工行為，已達不堪使用程度。
108.10.21	陳情書，荷苞村8號房屋一樓客廳前面大門鋁門窗再次施工向前延伸搭建安裝大門，是否屬違建…。(古坑鄉公所) 陳情書，荷苞村8號房屋一樓後方增建水泥磚塊搭建有牆之建築物，是否屬違建…。(古坑鄉公所) 陳情書，荷苞村8號建築物第3樓層搭建屬未經建築許可之樓層，是否屬違建…。(古坑鄉公所)

日期	概要
108.10.30	陳情書，荷苞村8號房屋(旁)的空地上2層有牆之地上水泥磚屋的第一樓層有旁側牆的水泥磚屋以及第2樓層有旁側牆有背面牆有窗戶的水泥磚屋，是否屬違建範圍…。(古坑鄉公所)
108.11.4	古坑鄉公所以古鄉工字第1080018989號函縣府，檢陳違建查報通知單，並說明略以，經查旨揭地上物門牌建物謄本(荷苞段7建號)顯示，一、二層為69年完工屬舊有房屋，另該棟第三層鋼鐵造及西側RC造一、二層建物屬違建，本所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報請鈞府依建築法卓處。 ※古坑鄉公所違章建築查報通知單 違建類別：增建。違建地點：荷苞段376地號。 違建情形：1. 頂樓增建。2. 空地增建。 施工完成程度：100%。發現日期：108年10月25日。
108.11.5	古坑鄉公所函復陳情人，荷苞村8號房屋及西側一、二層地上物違建已查報。